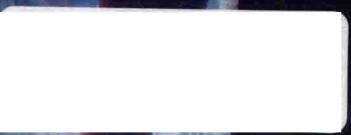


未曾听说过，从没见识过，虚构不出来

一个刑警的自白

蓝衣 著

O
解生死谜，见众生相



【长篇小说】

一个刑警的日子

蓝本
著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个刑警的日子 / 蓝衣著. —南京: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18.7

ISBN 978-7-5594-1323-9

I. ①— … II. ①蓝…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8739号

书 名 一个刑警的日子

著 者 蓝 衣

责任 编辑 孙金荣

特 约 编辑 王健霖 张凤莲

责 任 校 对 郭慧红

封 面 插 画 梁皓璋

封 面 设 计 果 丹 申 佳

版 面 设 计 李 亚

出 版 发 行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出 版 社 地 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 版 社 网 址 <http://www.jswenyi.com>

印 刷 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0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20

字 数 283千字

版 次 2018年7月第1版 2018年7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94-1323-9

定 价 48.00元

(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一个刑警的日子

我叫刘子承，是一名北京刑警，从业 23 年。这本书是我对这 23 年刑警生活的一个总结。

从业以来，我见过、破过许多案子，绑架、强奸、贩毒、抢劫、谋杀……一应俱全，其中有小案，也有大案。最忙碌的时候，曾经一年破了 200 多个案子，但我想要放在这本书里的案子，都是我至今记忆犹新，甚至对案发细节历历在目的。

我曾想过，为什么偏偏是这些案子印在了我的脑海里，挥之不去。后来我恍然大悟，因为是它们改变了我，使我从青涩到成熟，通俗点说，它们刷新了我的三观。伴随着这些案子，我的刑警生涯经历了停职、表彰，我的家庭生活也走过了幸福、分离。

我凝视黑暗许久，黑暗亦在凝视着我。但到了最后，我没有融入黑暗，我仍是一名刑警，就像歌词里说的那样：

“金色盾牌，热血铸就。”

引子

在太阳宫地区有一个人被杀了。女性，47岁，福建人。她租住在一个特别简陋的屋里，那个屋儿啥样儿呢？开了门就是床，也只有张床。她这床是砖砌的，上边放一木板，然后再铺上床褥之类的东西。

看到案发现场之前，我都不知道大首都还能有这样的地儿、这样的屋儿，最不可思议的是，竟然还有人租。隗哥说我应该先干几年片儿警，才能通透地了解脚下这片土地。

这个女受害人叫林苗苗，没有居住证等证件，只有张身份证在钱夹里。钱夹没有被盗，内有现金。屋内也没有翻找痕迹。就这个贫穷指数来说，也不太可能是窃贼的目标。

那会儿我刚入职，还不知道查案具体是个什么查法。于是隗哥带着我在附近摸排，了解被害人的情况。令人意外的事浮出了水面——这位年近半百的女性从事卖淫工作。

我当时心里想的是，这岁数出来做这行当，不是笑话儿吗？

她卖淫的主要对象是什么人呢？据群众反映是一帮民工，都是出来打工的。

47岁出来卖淫，对象是农民工，一次25块钱。这情形你想起来都不免恶心，觉得臭不要脸。这是她身上被贴的标签。以我们常人看来，这种女人，就是社会的渣子、败类，然后她被人扎死了，死得不名一文。没人同情。

她是因为五块钱被杀的，就像是在奚落她的身价。

通过不断地搞这个案子，走访、摸排、调查，后来我们把嫌疑人抓住了，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民工。为什么杀她？这民工说了：事先说好了一次25，完

事儿我给了她30，她死活不肯把那5块钱找给我，还说什么没戴套，就得加5块！

我说你要不找钱我可动手打人啦，老娘们要挟我说，我敢动她一下，她就找鸡头收拾我。我被逼得急了，就干脆拿刀把她干了！

这案子破的，说实话，都没什么价值。但后来队上收到一封信，我们看完都久久地沉默了。

案子破了之后，得通知家属认尸。林苗苗的女儿是福州医学院的学生，正在读博士。后来这个女孩给我们写了一封信——《我的伟大母亲》，信里的内容大致是这样的：

“亲爱的警察，你们的案子虽然破了，但是你们的态度让我们感到一丝丝凉意，不管你们怎么想，我为我有这么一个伟大的母亲而感到自豪，深深的自豪，我会永远记住我的母亲。她为了抚养我们姐弟长大，付出了常人所不知的辛苦与汗水，她为了弟弟的学费遇害，我不谈论她的行为，我只尊敬她的灵魂。她不可耻，至少在我心中，她无比伟岸。我爱她，一生一世。”

林苗苗家有两个孩子，一个女儿，一个儿子。儿子读高中，女儿大，读博士。这个女的47岁了，离婚之后一人带两个孩子，两个孩子都成才了。

我看完这封信后仿佛遭了一记晴天霹雳，心里特别不是滋味，感觉自己对人生的看法都有了改变，或者说是人生维度的一个转变。

我跟隗哥说，我干这行，主要是因为有破案的荣誉感在里边，可我却忘了对人性的挖掘。人性很复杂。我对任何案件都保有高度热忱，我喜欢解谜，我喜欢迷雾散去的那一刻，可我却不注意挖掘人性。

隗哥跟我讲了两个道理。

第一个，这个世界，哪有可能非黑即白呢？再者，善的对立面从来不是恶，而是伪善。你自以为你很善良，却戴着有色眼镜去看别人，这其实是伪善罢了。

第二个，对于刑警来说，破案是职责，是义务，但不一定就意味着成功。

林苗苗女儿的那封信就像是当头棒喝，让我明白了第一个道理。而第二个道理，直到我遇到了另外一起案子，才终于恍然大悟。

目 录

CONTENTS
个案品目表

引 子	001
第一章 刀口起舞刀背歇	001
第二章 大案巧破，小案大破	021
第三章 一屋遮风雨，一布遮肚脐	041
第四章 人活着总要升级打怪	063
第五章 望京迷尸案	079
第六章 有爱无性，有钱没命	095
第七章 以毒攻毒	117
第八章 警匪交锋有时拼的是信任	133
第九章 慈不掌兵，善不从警	149
第十章 爱恨之间使人疯癫	167

一 个 刑 警 的 日 子

第十一章 生死之间有大恐怖 183

第十二章 没有人是死有余辜 199

第十三章 穷不是原罪，贪才是 215

第十四章 面具破碎，人设崩塌 231

第十五章 缘来缘去 249

第十六章 案件总会结束，伤痛不会 265

第十七章 爱恨转头已成空 287

尾 声 305

第一章
CHAPTER 1

刀口起舞刀背歇

刑警的生活常态就是游走于刀锋之上，
与案件和尸体做伴，这不，西坝河又发现
了一具尸体，一具被阉割的尸体。



“子承，子承，醒醒，起来起来。”

这一通摇晃，我迷迷瞪瞪睁眼，瞧见隗哥的脸有饼那么大。

“欸妈呀，隗哥！”我腾一下儿坐了起来，话都有点儿说不利索，“您……这是几点啊，干吗啊……”

从宿舍破了糊了半张瓦楞纸的窗户往出看，外面隐隐有点儿亮儿，但我合计不出来是几点。

“起来穿衣服！赶紧的，别磨蹭！出现场！”

我望着隗哥细高条儿的身影，囫囵套上衣服裤子跟他走了。我俩开着队里唯一的汽车，京OB1508，结果开到三元桥汽车开了锅，又换成打出租到的案发现场。

远远的，看到几位警队的技术人员，穿着制服戴着大壳帽儿，正跟一个老头儿说什么。地上一张白布盖着的显然是个人。那血流的，真对得起“血流成河”那成语。满地的血脚印也叫人瞧着瘆得慌。

隗哥把车一支，三步两步就走上前去。

“隗探长来啦。来来来，你再跟我们同事说说你发现他的情况。”技术人员赶忙招呼着。

老头子语音儿打颤，说话磕磕绊绊，我站隗哥身边儿跟着听。也许是见了血的缘故，清晨凛冽的空气中，我觉得血腥味特别浓。从前见我妈杀鸡，一盆

血就很了不得了，现如今这一地血，说不吓人是假话。

这位老同志一贯起得早，又怕吵了家里人休息，就出来遛弯儿当晨练。河边儿是他每天的必经之路，今天他也是破晓就从家出来了，从家走到河边儿不过一刻钟的时间，就发现这儿黑乎乎一片，凑近一看，地上趴了个人，脚一打滑，咕咚一下儿就坐地上了，吓得哇哇叫，等他醒过闷儿来就跌跌撞撞跑去了派出所报警。

魄哥认真听着，不断地点头鼓励他多说点儿。魄哥果毅勇猛，但他长了张文质彬彬的脸，提个问题也是语气轻轻的，边听边做记录。

我们赶到现场这会儿，技术人员已经勘查得七七八八，尸体拍照、控制现场、记录尸体位置的详细信息，以及录取死者指纹等等。

“子承，你把布掀开我看看。”他说着递给我一双手套，自己也套上了手套。

我有点儿蒙。说实话，真蒙。进来刑警队这俩月，还没怎么正式出过案子，处理过小偷，搞过摸排，但正儿八经到案发现场，这还是头一回。头一回，就赶上死人了。

我是胆子挺大那种人，小时候也没少跟人打架，见血开瓢都是常事，再加上一直搞摔跤，虎实得很。但一掀开那白布，我就傻眼了。这人，根本就是泡在血里。血腥味儿一直闻着还没啥，这会儿加上直冲眼球的画面，就满不是那么回事儿了。这不是吓人不吓人了，是恶心。真恶心。

魄哥蹲了下去，认真地看着，脸凑得十分近。看了会儿他又把原本趴着的人翻了过来。我看那人正脸儿了，倒抽了口凉气，是个小伙子，说真的，跟我应该差不多年纪，也就是十八九二十岁的样子，没看清长什么模样我就别过了脸。又不敢让魄哥瞧出来我的反常，我就假模假式跟周围溜达。现场挺乱的，血脚印哪儿哪儿都是。

警车的声音呼啸而至，法医也来了。法医检查，魄哥就跟在他旁边，这时候我听见法医说：“这不对啊，下面儿的生殖器没了。”

接下来大家有事儿干了，十来号儿人一起在周边找，最后在离现场一两米

开外的枯草里找到了。跟黄油似的，就那么一丢点大。看过我整个人都刺应。

受害人被搬上车前，我忍不住又看了看他。一身血污，新新的球鞋格外扎眼。白的染上了红，红得极不自然，透出一股子狰狞。那是双许多这个年纪的男孩子梦寐以求的限量款运动鞋，有钱也不见得买得到。

老实说，我都不知道自已是怎回去的，魄哥从大茶缸里倒了杯茶给我，他说，子承，你脸都白了。

那不是害怕。说真的，不是害怕。是茫然，真就是茫然，我不懂得一个人怎么就那样儿了。他干了啥，他怎么就这样儿了。

法医的鉴定结果下午就来了，那小子胸部、后背被扎了将近40刀，当场毙命。致命伤是心脏处的一刀，死因是流血性休克死亡。生殖器官（阴茎）是死后割下来的。死者身上伤口深浅不一，但都是同一样凶器所致。而这把推测中的匕首，不知所踪。

技术、法医还有刑警全都聚在一起开会，一屋子人说什么的都有，案情分析如火如荼。魄哥不说话，坐在那儿一杯接一杯喝茶。我有一耳朵没一耳朵地听着，心中只有一个疑惑——到底有多大仇恨把人给杀了，40刀，还把那玩意儿给割下去了？

“你是怎么想的？”

我蹲在院儿里，看着早春刚有复苏迹象的大杨树发呆，魄哥递了一支烟给我。

“嗯？”猛地回神，我迎上了魄哥的视线。

“讨论会上我见你没说话。是不是给吓坏了？”

“倒也不是……”我吭吭哧哧，“是挺吓人，真没见过这阵仗……但是吧，也不是怕，是挺……慌的。您说，这得是多大仇多大怨啊，把人捅成筛子……”

“不理解吧？”

“不理解。”

“所以才要搞清楚原因啊。咱们的工作，说白了，就是寻找一个为什么。”

为什么人会犯罪，为什么人会杀人，为什么。”

我看着隗哥，烟雾缭绕下，他的眉眼透露着一股坚毅。

为什么？我头一次意识到，当警察不仅仅是抓小偷，当警察不仅仅是要威风，当警察，面对的，是十万个为什么。对，为什么。隗哥说到了我心里。我很想知道这个为什么。在我的意识中，困惑先于了恐惧。

“现场足迹杂乱，血脚印尺码不一，钱包也没了，也许真是抢劫杀人？”我试探着说。说完方觉不妥。

隗哥果然来反驳我了：“且不说案发时间很诡异，并不是一个抢劫的好时段；再者，被害人年纪不大，也不该是抢劫者的合适目标。最重要的是，抢劫不会这样过度杀戮。更何况还是以求财为主。一般人抢劫，钱也就是随身那些，就算钱少得令人发指，也不至于这么虐杀人泄愤吧，没逻辑呀。”

我啧了一声。毫无头绪。夜深人静，一个很体面的小青年叫人扎成了筛子，还被割了下面儿那话儿……他为什么到这里来，为什么基本没有反抗受伤，为什么压根儿没人见过他，凶手有几个，动机是什么……疑问无穷多。



在首都，发生了这样凶残的案件，上面儿很重视。我们进行了大量的摸排走访，但是在走访的过程当中，我们发现谁也不认识这个死者。西坝河太阳宫一带我们真是走遍了，竟然没有一个人见过受害人。但那绝对是第一现场，毕竟血流漂杵，并非抛尸。

尸源找不到，不知道死者是谁，这就等于什么线索也没有，就等于大海里捞针了。

实在没办法，我们就在全市范围内发了一个协查通报，把体貌特征描述清楚，谁家孩子不见了来我们这儿认尸体。

协查通报大概发出了两个礼拜，有一对夫妇从韩国回来，说联系不上孩子了，一来二去，到了我们这儿。尸体一认，问：是你儿子吗？父亲点点头说：



是我儿子。我看着他，在他脸上并看不到我所以为的那种悲伤。我们家一家四口，关系特别亲密，我想，要是我被人扎成筛子躺在这儿，我爸妈要提刀去宰人。

死者叫金笛，朝鲜族，20岁，比我还大一岁。早先随父母去了韩国，自幼学油画，他油画水平很高，回国是为了在北京画院进修。我看了他的画，虽然我不懂艺术，但我觉得特别美，是有灵魂的那种美。我也看了他的学生证，是个挺帅的小伙子，帅，洋气，看着就比同龄人生活条件好，优越感从他的每个毛孔里渗出来。我们接触了他的同学、老师，都反映说金笛很有天赋，成绩优异。这么一个前途光明的青年，竟让人乱刀扎死还被割了那话儿，因为什么啊？

关于他的一切，都是从同学、老师那里得知的。他的父母基本没跟我们说什么。我十分不理解，问隗哥，怎么儿子被杀了他们这么冷漠不配合？隗哥告诉我说，不是所有死者家属都信任刑警，有很多甚至带着敌意，认为孩子死了是咱们的错。

年轻、有钱、艺术家。这仨身份出来，队上一部分人认为是谋财，一部分人认为是情杀，隗哥觉得都不是。

案子时间拖得长了，人手就越来越少了，没有那么大警力支持，毕竟这座城市每天都有犯罪在发生，我们才有多少人啊？真的，干不过来，有心无力。尤其这对夫妇又是那么个态度，就更不受待见了。

但隗哥坚持这案子一定要破，必须得破。没有一个人活该这么被对待，20岁，大好年华，前途无量，被人捅死还捅了这么多刀，最后还把那话儿给割了，这就不是人干的！是畜生！破，必须破！我必须把那个畜生从人堆儿里揪出来！

我跟着隗哥，决心也很大。一是怄气，你不信任我们，我们偏就要把案子办得漂漂亮亮；二是，我想知道为什么，为什么人好好儿活着就让人干死了，为什么杀人凶手可以疯狂至此。其实还有个三，我觉得，我跟隗哥，我们俩像孤胆英雄。

这天下午，隗哥带我去了个餐厅见一个人，是个跟隗哥年纪差不多的男的。长得怎么说呢，一看就不像好人。喝酒跟喝水似的，跟隗哥也不拘着，称兄道

弟那个架势，搞得魄哥都像是黑社会安插在警队里的卧底了，令我十分疑惑。席间，这位道儿上的大哥谈及了金笛。

原来，这位艺术青年过着双重生活。白天上课画画儿，晚上出来喝酒泡歌厅。这你谁能想到啊？根本想不到。这位道儿上大哥，是魄哥的特殊情报人员，有些事儿我们警察去啥问不出来，这时候就得靠这些人了。我问魄哥，那他怎么就愿意给你提供情报啊？你说我们，一没钱，二没权，给不了人利益，也发不出啥豁免权，这些人精儿能给你白干？魄哥给了我俩字儿：走心。

下午魄哥在宿舍睡了一觉，醒了就叫上我，俩人打了辆车，直奔人鱼宫歌厅。说实话，当时我们对歌厅周围都进行过走访，但我们从没想过死者跟歌厅会有联系。

出来位个子不高的中年男人，大腹便便。

魄哥拿死者的照片给他看，他表示没什么印象，歌厅这种地儿，一大把人来来往往，他也不可能全记住。

魄哥不急也不恼，说：“没事儿，我不着急，你再回忆回忆。有时候记忆力是不怎么靠谱，你不着急可能就是想不起来。欸，你们这儿防火符合规范吗？好像老有小姐出入啊，执照你拿来给我看看。”那一脸的，来来来，我慢慢儿给你找事儿表演得太到位了。谁不明白呢，一个歌厅能不能开下去，跟我们密不可分。我们想找你事儿，就肯定能给你找出事儿来，一旦找出来事，你也就别开了。

“来来来，抽支烟。”歌厅老板的态度顿时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

魄哥用手推挡开了，他又来给我发烟，我给了他一句“你老实点儿”，配合魄哥一个白脸儿一个红脸儿。

“您看，咱们也是遵纪守法，违法乱纪的咱不干。我开个歌厅，看着好像怎么着似的，里面的门道您也知道。该上供的上供，该交保护费交保护费，就图个平平安安做个小买卖。这事我不愿意跟您说，我不是存心想瞒着您，是我也不愿意惹事。这个男孩是上我们这里来过，但一不是熟客，二……二我知道

出事了。头俩月好些警察在周边摸排，我怕摊上事。就怕跟我们有什么瓜葛。”

“你什么时候见着他的？”

“挺久了，好像是个礼拜四。对礼拜四，那天送酒的来了。他们一伙人来的，六个七个人吧，都是老乡。喝酒来着，来得不早，也没叫小姐，几点走的我不知道，因为我走得早，这样，一会儿我让款台的小姑娘跟你们说。”

“都是些什么人啊？”隗哥问。

“都是年轻人，他们都差不多大，出手挺大方，我还让给送了果盘。一是，大家全是老乡，二是，想着这么愿意花钱的回头再来。”

“他们有什么冲突吗？”

“没有啊，要是有冲突，动手了，伙计就找我了，没找我。”

“你这样，你把那天的服务员给我叫来，子承，你去款台，问问收银员记不记得那帮人什么时候走的。”



这个案子，如坠迷雾。案发过去两个月了，我们只知道死者是谁，死者最后的行踪是在人鱼宫，离开时候是夜里两点到两点半左右，法医推断的死亡时间也差不多，也就是说，他离开人鱼宫之后就死了。这基本上可以确定，因为人鱼宫没有打斗的痕迹，也没检测出血迹，就是碎了个杯子，喝酒，喝得又多，杯子碰掉了都是常事。跟他喝酒的人没人知道是谁，只知道是年纪差不多的一帮男的，他们从哪儿来，又去了哪儿，无人知晓。

这事儿越来越奇怪了，一帮人出来耍，死了个小兄弟，是跟其他人火并了吗？不对，现场没有其他人的血迹，也没有激烈的打斗痕迹。那是这帮人把死者处决了？也不太对，如果是死者把他们惹毛了，一帮人还喝啥子酒，找个荒郊野外的背静地儿直接清理门户呗。尤其，根据死者的背景分析，这个人很有钱，也慷慨，见财起意也不大可能，更何况死者的财务状况没有异动。

“哟，换了个汉显呼机啊老张。”

“啊，数字那个坏了，头两天去丈母娘家表现，媳妇一高兴，给我换了个汉显的。”

我是疯跑着去食堂找隗哥的，跑得上气不接下气儿，隗哥看着我直乐，“子承，狗撵你啊？”

“隗哥！金笛身上没钱包，也没呼机啊！这么时髦的人，又喜欢出来混，哪可能没呼机！”

隗哥拿勺子敲了下儿搪瓷饭盆，“子承，可以，你还真是块儿干刑侦的料儿！”

饭都没吃，我俩就奔北京画院去了，死者的父母回了韩国，我们暂时联系不上，但他的呼机号老师同学肯定有人知道。

什么叫人走茶凉呢？一个人离开了，仿佛一切都没有变化。画院还是那个画院，老师还是老师，同学还是同学。只是院落披上了植被，只是老师还有那么多作品要忙，只是同学们还在寻找出路，一开始的震惊、悲伤，都被这一成不变的日子给淹没了。其实，我们除了自己，好像并不怎么关心周遭的一切。

去寻呼台的路上，我看着路边高大茂盛的杨树在风中摆动着叶子，看着骑自行车的人被太阳晒得提不起精神，看着落了灰的招牌一个挨一个地挤着，忽然觉得这城市竟然这般冷漠。所有的个体看似相互交织，实则却独立得那么明确。

还有谁在乎呢？一个不相关的人的死。

事发时每个人都那么激动，才不过两个月，就变得乏人问津。都说生命高贵，然而，此时看来，是不是显得过分廉价了些？

寻呼台很配合我们的工作，但记录查起来确实慢，隗哥中途被队上叫回去处理别的事，我一直在寻呼台等着，喝漂亮小姐姐端来的冰水。我比自己所以为的更在乎这起案件，却说不出原因。是因为受害人跟我差不多年龄吗？还是因为他死得太惨？抑或是不等水落石出迟迟无法落地的心在作祟？我不知道。但觉得有点讽刺——我与他素不相识，是完完全全的陌生人，却比谁都在意他